

采购需求书

1	名称	广东省东莞市桥头公共医疗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论证服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：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：东莞市桥头镇行政办事中心B座7楼 联系人：莫工、0769-82823933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响应的技术服务能力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树木迁移专项论证： 针对项目范围内涉及树木迁移、砍伐或保护的实际情况，开展树木迁移专项论证。编制树木迁移专项论证报告，符合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及相关技术标准。 深基坑工程专项论证： 根据项目新建康复楼（地下2层）地下建筑面积6767.03 m ² 基坑开挖深度及周边环境情况，开展深基坑工程设计方案专项论证；编制深基坑工程专项论证报告，确保符合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》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之内完成服务。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医院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方案总价:68700.00 元。 3. 计价标准：结算以实际按镇财政结算结果为准，最高不超过概算限价 68700.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2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判定标准：报告内容不全、数据错误、结论不明、不符合规范、未按时提交、弄虚作假等，均视为不合格。处理方式：服务方须在限期内整改，直至合格；整改费用自理。若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扣减费用、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。

10	结算方式	按实际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。完成专项论证报告并提交正式完整的盖章版成果文件，支付合同价的 50%；完成财政结算审核后且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/专用发票）一次性支付剩余技术咨询论证服务费(按镇财政结算价减去已支付金额)。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的 30%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13	备注	